

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

诚信承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公信力，促进中心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诚信承诺，是指中心及其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公开作出承诺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恪守职业道德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中心指定机构理事长作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组长，统筹负责中心诚信体系建设的规划、制度落实、监督考核及教育培训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承诺内容与要求

第四条 中心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- （二）严格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；
- （三）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；



(四) 保证财务管理和资产使用的合法性、透明性;

(五)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服务信息, 杜绝虚假宣传。

第五条 中心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须签署《负责人守法合规与廉洁自律承诺书》, 承诺:

(一) 忠实、勤勉履行职务, 维护中心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;

(二)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心章程, 坚持民主决策;

(三) 廉洁自律,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;

(四) 如实报告工作, 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六条 中心工作人员须签署《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承诺书》, 承诺恪尽职守、廉洁从业、保守秘密、热情服务。

第三章 承诺的实施与监督

第七条 诚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承诺书的签署、公示和归档管理。

第八条 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诚信教育培训, 提升全体人员的诚信意识。

第九条 中心将诚信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, 对违反承诺的行为, 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。

第四章 附则

243

第十条 本制度经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诚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

